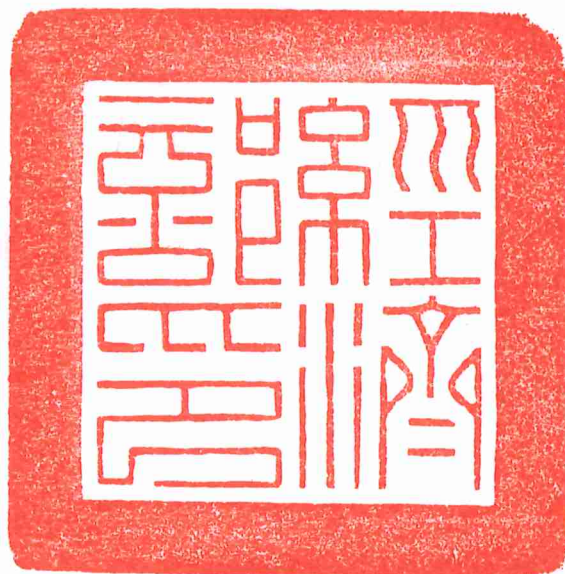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0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」，除附表二中所列物種白乳(海)參、黃乳海參、黑乳(海)參、惠氏海參(黑豬婆參)及椿屬(新熱帶群族)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，附表三中所列物種香椿屬植物(玻利維亞、巴西)、阿根廷洋椿(玻利維亞、巴西)、烟洋椿(巴西、玻利維亞、哥倫比亞、瓜地馬拉及秘魯)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刪除外，其餘所列物種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修正附錄列管物種清單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- 二、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物種(如附件)，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/行政機關/國際貿

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）



部長 沈榮津

